#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胸 腔 暨 重 症 加 護 醫 學 會

## 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 選舉公告

一、本會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 假 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1 樓第五及六、七會議室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並依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】當日舉行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。

二、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六條第二項：一般會員具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榮譽會員及準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(詳細請參閱學會網站：https://www.tspccm.org.tw/media/15176)

三、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：

(1) 本會設理事二十三人、候補理事五人、監事七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均於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

(2) 當選之理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，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由理事長提名一位副理事長，經過理事們過半數以上同意，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督促會務之進行。

(3)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、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，理事長不得連任。並於任期結束後榮升為榮譽理事長，得於理、監事聯席會列席參與討論，但不具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四、理事、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十三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七人。

五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：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位會員之委託。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會員如有類別之限制者，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出席。

六、一般會員如不克出席投票者，請委託本會其他「一般會員」代表(代理)。每位一般會員僅能接受 1 位一般會員之委託。

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115.10.01

# 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# 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通知書

## 投票流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一般會員報到、領取選票、投票時間地點：

(1) 投票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點 00 分起至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2) 投票報到、投票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1 樓第五及六、七會議室【一般會員投票報到櫃檯】。

二、一般會員領取選票請出示證明文件，供投票報到櫃檯選務人員查驗及刷到，並請配戴一般會員識別證，出示下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之一：

(1) 身份證或居留證。

(2) 汽車駕照。

(3)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。

三、一般會員本人出席：投票報到櫃檯選務人員查驗身份無誤後，領取理事選票、監事選票各 1 張。

四、一般會員本人出席、出示選舉委託書正本 1 張：投票報到櫃檯選務人員查驗身份、選舉委託書查驗無誤後，領取理事選票、監事選票各 2 張。

五、選舉委託書必須有委託人、受委託人雙方之親筆簽名及填寫身份證號，未填寫或影本者，其委託書視為無效。

六、若非一般會員本人出席、領取選票、投票者，選務人員將拒絕受理。

七、選票圈選採大會規定，若未使用大會規定之工具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選票中塗改、塗鴉、不加圈寫、完全空白等視為廢票 (其他選票無效依據請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0 條)。

八、選票圈選完後，親自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。

九、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4 點 30 分起停止辦理投票報到，一般會員完成報到與投票，由監票人員將全部票箱封箱進行開票作業。開票結束後即公佈當選名單。